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本公司」)

本批註條款於訂立批註條款前已提供要保人不低於三日之審閱期間。

南山人壽月給付型生存還本保險金暨增值回饋分享金 選項批註條款（樣本）

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27 日
南壽研字第 1140000173 號函備查

保險公司免費申訴電話：0800-020-060

傳真：412-8886

電子信箱〈E-mail〉：NS-Service@nanshan.com.tw

第一條 批註條款之訂定及構成

本「南山人壽月給付型生存還本保險金暨增值回饋分享金選項批註條款」（以下簡稱本批註條款），僅適用於附表一所列之保險商品（以下簡稱本契約）。

本批註條款構成本契約之一部分，本契約之約定與本批註條款抵觸時，應優先適用本批註條款。

本批註條款的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的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的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的解釋為原則。

第二條 生存還本保險金給付週期的變更

於符合本契約所訂之「生存還本保險金」給付條件時，本公司將依要保人所選擇下列其中一種週期，給付「生存還本保險金」：

一、年給付型生存還本保險金：本公司於保單週年日按本契約所約定之「生存還本保險金」給付「年給付型生存還本保險金」。

二、月給付型生存還本保險金：本公司於約定生存屆滿起一年內之保單週月日以本契約「基本保額」及「累計增額繳清保險基本保額」對應之「年給付型生存還本保險金」，按本契約預定利率分別換算為每月之金額，並依所得金額總和按月給付「月給付型生存還本保險金」。但「基本保額」乘以被保險人投保年齡所適用本契約標準體年繳保險費費率（以本契約未扣除折扣之費率為準）低於本批註條款附表二對應之約定金額，本公司將改以本項第一款給付「年給付型生存還本保險金」。

要保人得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以書面向本公司申請變更前項之「生存還本保險金」給付週期，該變更自次一保單週年日起開始生效。

若本契約辦理減少「基本保額」及「累計增額繳清保險基本保額」或辦理「減額繳清保險」時，該保單年度有應給付而尚未給付之「月給付型生存還本保險金」仍依減少前之「基本保額」及「累計增額繳清保險基本保額」計算給付之。

本公司不受理「月給付型生存還本保險金」提前給付之申請。倘本契約要保人辦理「契約的終止」、「展期定期保險」，或被保險人身故、經「醫院」診斷確定致成本契約附表二所列完全失能等級之一時，該保單年度有應給付而尚未給付之「月給付型生存還本保險金」，本公司將按本契約預定利率計算其貼現值並一次給付「生存還本保險金」予受益人或應得之人。

倘本契約發生「第二期以後保險費的交付、寬限期間及契約效力的停止」、「保險費的墊繳及契約效力的停止」或「保險單借款及契約效力的停止」約定之停止效力情形，且於該停效發生日之保單年度有應給付而尚未給付之「月給付型生存還本保險金」時，本公司將按本契約預定利率計算其貼現值並一次給付予「生存還本保險金」受益人或應得之人。如本契約恢復效力或發生停效日起兩年期間屆滿，效力即行終止之情形，本公司不再給付該保單年度之「月給付型生存還本保險金」。

要保人如未選擇「生存還本保險金」之給付週期，本公司依「年給付型生存還本保險金」方式辦理。

第三條 增值回饋分享金現金給付週期的變更

若要保人依本契約約定選擇以現金給付「增值回饋分享金」且符合本契約所訂之給付條件時，本公司將依要保人所選擇下列其中一種週期，給付「增值回饋分享金」，要保人未選擇給付週期時，本公司以每年為給付週期方式辦理：

- 一、以每年為給付週期。
- 二、以每月為給付週期：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五十五歲(含)以上，且「基本保額」乘以被保險人投保年齡所適用本契約標準體年繳保險費費率（以本契約未扣除折扣之費率為準）須達本批註條款附表二對應之約定金額(含)以上者，始得選擇以每月為給付週期。如「基本保額」乘以被保險人投保年齡所適用本契約標準體年繳保險費費率（以本契約未扣除折扣之費率為準）低於本批註條款附表二對應之約定金額時，本公司將改以本項第一款方式辦理。

要保人得於本契約「保障期間」內，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本公司變更「增值回饋分享金」現金給付週期，但「基本保額」乘以被保險人投保年齡所適用本契約標準體年繳保險費費率（以本契約未扣除折扣之費率為準）低於本批註條款附表二對應之約定金額時，「增值回饋分享金」現金給付週期不得變更為每月。前項之變更事項，要保人非於下列期間內書面通知，本公司不予受理變更：

- 一、保單週年日(含)以後提出申請：要保人應於保單週年日以後十五日內通知本公司，給付週期變更效力自該保單週年日起生效。
- 二、前款以外其他期間提出申請：要保人應於次一保單週年日前十五日內通知本公司，給付週期變更效力自次一保單週年日起生效。

第四條 名詞定義之新增及修訂

- 一、已領生存還本保險金總和：

係指依被保險人身故或經「醫院」診斷確定致成本契約附表二所列完全失能等級之一當時之「基本保額」及「累計增額繳清保險基本保額」，分別計算所對應之身故或經「醫院」診斷確定致成本契約附表二所列完全失能等級之一前得領取本契約之「年給付型生存還本保險金」總和。

- 二、保單週年日：

係指本契約生效日以後每年與生效日相當之日，若無相當日者，指該月之末日。

- 三、保單週月日：

係指本契約生效日以後每月與生效日相當之日，若當月無相當日者，指該月之末日。

四、增值回饋分享金：

係指於本契約「保障期間」內，生效日後每月屆至與生效日相當之日（無相當日者，改以該月之末日為準）且被保險人仍生存時，本公司逐月按各該保單年度首月之宣告利率減去本契約之預定利率後之差值（計算差值時，若宣告利率低於本契約之預定利率，則以本契約預定利率為準），乘以本批註條款附表三對應之約定數值後，按下列方式計算所得之金額：

- (一) 以每月為給付週期者（僅適用於現金給付方式）：再除以十二。
- (二) 以每年為給付週期者：再除以十二所得之金額，加計以日單利方式依該保單年度首月宣告利率計得之利息，累計至各該保單年度末之合計值。

第五條 解約金附表之說明

解約金附表所列之各保單年度末解約金，於應給付「生存還本保險金」之保單年度，係含「生存還本保險金」之金額，如要保人於辦理終止契約之保單年度，本公司已給付「生存還本保險金」，則該解約金附表所列解約金額應扣除該年度「年給付型生存還本保險金」之金額。

附表一：保險商品名稱

南山人壽樂享 65 美元利率變動型還本保險（定期給付型）
南山人壽大樂選利率變動型還本保險（定期給付型）
南山人壽多利多鑫利率變動型還本終身保險（定期給付型）
南山人壽美利多鑫美元利率變動型還本終身保險（定期給付型）
南山人壽美利福滿美元利率變動型還本終身保險（定期給付型）

附表二：各保險商品對應之約定金額

商品名稱	繳費期間	對應之約定金額
南山人壽樂享 65 美元利率變動型還本保險(定期給付型)	二年期	美元 2 萬元
	六年期	美元 0.7 萬元
	十年期	美元 0.4 萬元
	十五年期	美元 0.25 萬元
南山人壽大樂選利率變動型還本保險(定期給付型)	二年期	新臺幣 80 萬元
	六年期	新臺幣 30 萬元
	十年期	新臺幣 25 萬元
	十五年期	新臺幣 18 萬元
南山人壽多利多鑫利率變動型還本終身保險(定期給付型)	六年期	新臺幣 60 萬元
	十年期	新臺幣 30 萬元
	二十年期	新臺幣 15 萬元
南山人壽美利多鑫美元利率變動型還本終身保險(定期給付型)	六年期	美元 1.1 萬元
	十年期	美元 0.6 萬元
南山人壽美利福滿美元利率變動型還本終身保險(定期給付型)	二年期	美元 2 萬元

附表三：各保險商品對應之約定數值

商品名稱	對應之約定數值
南山人壽樂享 65 美元利率變動型還本保險（定期給付型）	係為本契約當年度保單年度末之壽險部分保單價值準備金。
南山人壽大樂選利率變動型還本保險（定期給付型）	
南山人壽多利多鑫利率變動型還本終身保險（定期給付型）	
南山人壽美利多鑫美元利率變動型還本終身保險（定期給付型）	係為本契約當年度保單年度末之保單價值準備金。
南山人壽美利福滿美元利率變動型還本終身保險（定期給付型）	